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內幕消息**  
**有關關鍵審計發現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基石藥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乃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在其給審計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函件中，列出了截至當日有關其對投資事項之有效性及可回收性存在懷疑的關鍵審計發現的事實而作出。

董事會現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根據核數師的要求，審計委員會現已聘請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除外)擔任法證會計專家，對投資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進一步信息及調查結果，核數師可能要求額外資料及進行額外工作。

鑒於調查需時完成，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完成審核可能比指定時限需要更長的時間。

董事會確認，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調查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重大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